

中美经贸关系 中的法律问题及 美国贸易法

杨国华 编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 法律问题及美国贸易法

杨国华 编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七月·北京

责任编辑：周秀霞

责任校对：孙 昕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及美国贸易法

杨国华 编译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60000 字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1465-6/D·116 定价：14.7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及美国贸易法/杨国华编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7

ISBN 7-5058-1465-6

I . 中… II . 杨… III . ①对外贸易-中美关系-研究②对外贸易-贸易法-美-研究 IV .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579 号

DV18 /12

内 容 简 介

中国是美国的第四大贸易伙伴，美国是中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美经贸关系对中美两国关系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美经贸关系中涉及到很多法律问题，其中主要是美国贸易法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于从事经贸工作的人士非常重要，但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不总是很容易找得到的。

作者在经贸部条法司工作，有条件接触到一些最新的资料。其中有一些是热点问题，如最惠国待遇（“402 条款”）、反倾销、知识产权（“301 条款”）等，也有一些是经贸法律工作所经常接触的问题，如反补贴、免责条款（“201 条款”）、市场扰乱条款（“406 条款”）、“337 条款”等。现将这些资料编写成书，供大家参考。

本书对中美在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上的争议作了重点介绍和分析。本书还介绍了反倾销和市场扰乱条款的案例，以使读者对这些法律有一些具体的了解。

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从事经贸法律工作，法规本身是最为基本、最为重要的，因为要想准确地了解一项法律，最可靠的就是查阅法律条文。为此，作者翻译了美国贸易法中有关最惠国待遇、反补贴、反倾销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这些都是经美国 1994 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修订的最新文本。

前　　言

中美两国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不平等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之后又有过 20 多年的敌对关系。1979 年，中美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从此开创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新时代。在随后的十年中，总的来说，中美关系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但是自从 1989 年“六·四”以来，中美关系中多次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冷战结束以后，中美苏“大三角”关系发生了变化。美国无需联华制苏。美国的对华政策由原来的“支持”中国强大以对抗苏联，转变为担心中国强大而遏制中国。这一政策转变的主要表现为：(1)“六·四”之后，美国带头全面实施对华制裁。制裁措施主要有三项：停止对华军售及转让军民两用技术、停止高层接触、停止对华优惠贷款，使中美关系极度恶化。(2)对中国发起“人权攻势”，除了攻击中国政府在“六·四”中侵犯人权外，还多次在所谓的“西藏人权问题”上大做文章，干涉中国内政。(3)在台湾问题上屡屡挑起事端。1992 年，美国宣布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从而违反了中美“8.17”联合公报的精神，破坏了中美关系。更为严重的是，1995 年 5 月 22 日，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方面的坚决反对和严正交涉，宣布允许李登辉到美国进行所谓的“私人访问”。这一行为公然违反了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损害了中国的主权，破坏了中国的和平统一，使中美关系再次出现严重的倒退。

美国对华政策转变的另一重要表现形式，就是不断在经贸领

域制造摩擦。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最惠国待遇问题

自 1990 年以来，美国国会部分议员以所谓人权、贸易逆差、敏感武器扩散等问题为借口，多次提出议案，试图取消或者有条件地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事实上，取消对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既伤害中国，也伤害美国的出口企业和消费者。看到西方各国政府都在支持本国工商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外资也在纷纷占领中国市场，美国政府认识到，用最惠国待遇问题来制裁中国，最终会使自己在中国的市场处于不利的地位。1994 年 5 月 26 日，美国宣布，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并使人权问题与每年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问题脱钩。但美国做得还不够。美国应该撤销对华最惠国待遇年度审议的作法，为中美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美国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问题

美国对华反倾销案始于 1980 年 7 月。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4 年 7 月 1 日，美国对华出口商品的反倾销案件，影响了中国几亿美元的出口。必须指出的是，美国反倾销法把中国继续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亦即“国家控制经济”，是完全不符合中国的实际的。美国反倾销法根本不考虑 15 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商品价格机制改革给中国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活力，完全忽视了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原料便宜等比较成本优势而形成的中国出口商品的实际成本，而主观地用“替代国”的同类产品价格作为衡量标准来判断是否有倾销行为，因而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三、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问题

到 1996 年 6 月为止，美国已经对中国发起了四次有关“301 条款”（即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问题）的调查，涉及市场准入和

知识产权的许多方面，在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都引起了较大的关注。“301 条款”是美国开拓国际市场的法律手段，是对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原则的背离，也是美国利益至上的体现。

除此之外，还有：（1）劳改产品出口问题。劳改产品出口的实质问题是犯人从事生产而没有工资，产品的成本低、竞争性强，属于非公平贸易行为。在这个问题上，美国政府是小题而大作。中美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和谈判，于 1992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禁止监狱劳改产品出口贸易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方面认真负责地执行了备忘录的有关内容。（2）纺织品非法转口问题。1990 年，美国向我国提出，发现我国境内一些企业从事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利用第三国或地区的产地证明和标签向对我设限国家转口在我国内生产的纺织品。从 1991 年 1 月起至 1994 年 7 月 1 日，美国已五次单方面扣减我国的纺织品配额近 500 万打，价值近 4 亿美元，使正常贸易受到严重影响。中美双方为此进行了多次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中国政府对此一直十分重视，向国内各有关单位明令禁止一切非法转口。外经贸部、中国海关总署和国家商检局分别颁布了严格的惩罚条例，并召开了四次全国范围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工作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企业予以严厉的惩罚。但是非法转口问题比较复杂，涉及面广，不仅涉及国内厂商，还涉及美国进口商、香港转口商。美国政府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单方面扣减中国配额是不公平的，是严重违反中美纺织品协议的。这不符合中美纺织品协定有关协商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的精神，也不利于问题的根本解决。双方的协商、合作与配合才是解决问题的途径。从 1993 年 9 月开始，经过四轮谈判，中美两国政府于 1994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中美第四个纺织品协定，有效期三年。

美国遏制中国的政策还表现在，在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这个问题上，美国百般阻挠、漫天要价，致使中国至

今不能“复关”。中国“复关”问题虽然是一个中国进入世界贸易体制的问题，但美国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是一个主要的障碍。

以上这些问题，并不都涉及法律，有些纯粹是政治问题。即使是涉及法律的问题，也并非都是本书所能囊括的。因此，本书第一部分只选择了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这几个重要的法律问题，详细介绍了这些法律的内容以及中美有关这些问题的争议。在第二部分，翻译了这几个问题的法律，供研究者参考。

这些问题由于涉及面较广，所以为公众所熟知。事实上，对于专业人士来说，中美经贸关系中还有一些法律问题，影响到中国的对美贸易。这包括：(1) 市场扰乱条款（“406 条款”），这是一个专门针对共产党国家的法律。1978 年以来，中国输美的衣夹、蘑菇罐头、陶瓷炊具、餐具、手套、钨制品等都先后遭到美方依“406 条款”进行的调查。(2) 免责条款（“201 条款”），这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所允许的进口国为保护本国工业、限制进口产品而设定的非关税壁垒措施。中国受到“201 条款”调查的产品有蘑菇罐头、餐具、钢铁产品、鞋类、金属铸件、刀具、照相机等。(3) 反补贴法，1992 年，美国曾对中国的摇头扇、吊扇进行反补贴调查。(4) “337 条款”，这是一个有关外国输美产品侵犯了美国知识产权的法律。中国有多功能小刀等五个案件涉及了这个法律。本书也对这些问题作了一般的介绍。

中美经贸关系发展的前景广阔，涉及的法律问题也会越来越多。本书选择这几个法律问题进行介绍，无非有两个想法：一是给对这些问题有兴趣的人士提供一些基本的资料；二是抛砖引玉，以期吸引更多的人对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进行更为广泛、更为深入的研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章 最惠国待遇问题（“402 条款”）	3
第一节 美国贸易法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	6
第二章 反倾销问题	13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基本内容	13
第二节 中美反倾销问题	24
第三节 反倾销案例：中国对美出口碳化硅案	35
第三章 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问题（“301 条款”）	39
第一节 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的基本内容	39
第二节 中美市场准入谈判	48
第三节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56
第四节 对“301 条款”的评论和对策	66
第四章 市场扰乱问题（“406 条款”）	71
第一节 美国贸易法市场扰乱条款的基本内容	71
第二节 市场扰乱案例：中国对美出口蜂蜜案	76
第五章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84
第一节 美国反补贴法	84
第二节 美国贸易法免责条款（“201 条款”）	89
第三节 美国贸易法“337 条款”	92

第二部分 美国贸易法

一、美国贸易法最惠国待遇条款（“402 条款”）	107
二、美国反补贴、反倾销法	122
分编 A 反补贴税的征收	122
分编 B 反倾销税的征收	152
分编 C 复审；关于协议的其他行动	186
分编 D 通则	207
三、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	298

第一部分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 法律问题

第一章 最惠国待遇问题 （“402 条款”）

第一节 美国贸易法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基本内容

最惠国待遇本是国家间贸易互惠的一种方式。美国也给予多数的进口以最惠国待遇。但在美国的法律中，最惠国待遇却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即对给予所谓的共产主义国家最惠国待遇设定了特别的条件。

美国在 1937 年给予了苏联最惠国待遇，但到了 1951 年，美国国会要求从所有由世界共产主义控制或主导的国家撤回最惠国待遇。1972 年美苏首脑会晤以后，美国总统宣布，不久将与苏联开始谈判，签订包括最惠国待遇的互惠贸易协定。就在此时，发生了一件事情：苏联对申请移居国外的人收取 5000 美元—30000 美元的费用，作为在苏联接受“免费教育”的赔偿。许多人认为，此项政策是针对苏联的犹太人的。此举引起了美国犹太人社会有组织的报复行动。参议员杰克逊和众议员瓦尼克等人主张，应将贸易和移民结合起来，并提出了法律修正案，这就是有名的“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该修正案最终成为了法律。在 1974 年的贸易法中，这一内容见于第 402 节，所以又称“402 条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

为了确保美国对基本人权持续关注，来自任何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都不应接受非歧视待遇（最惠国待遇），该国不应直接

或间接参加给予信贷或信贷担保或投资担保的美国政府的任何计划，并且美国总统不应与任何这样的国家缔结任何商业协议，期间从总统确认该国有下列行为时算起：否定了其公民移民的权利或机会；不管是为了什么目的或理由，对移民或签证或移民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征收名义税收以外的税收；或由于任何公民迁居所选国家的愿望而对该公民征收名义税收以外的税收、扣押财产、罚款、收费或增加其他的费用。

二、总统的免除权

总统有权用行政命令免除以上规定对任何国家的适用，即给予这些国家最惠国待遇，只要他向国会报告：他确认此项免除将实质性地促进本节的目标；及他得到了保证，该国的移民做法将实质性地导致本法目标的实现。总统可以建议国会延长这种免除权的期限，但必须在交给众议院和参议院的文件中说明建议延长此权力的理由。众议院和参议院可以通过在每个院出席并表决的多数议员的肯定表决，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共同的决定，批准该权力的延长。

三、非歧视待遇的延长

对已经缔结双边商业协议的外国，总统可以用声明延长非歧视待遇。非歧视待遇的适用，应限于美国在该双边商业协议中对该国所承诺义务的有效期间。总统可以随时中止或撤回对任何国家的非歧视待遇的延长。

如上所述，总统可以授权缔结双边商业协议，给予此时没有接受非歧视待遇的国家的产品以这种待遇，只要他认为与这些国家的此类协议将促进本法的目的，并且有利于国家利益。协议的条款应限于协议所规定的最初的期限，即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但该期限可以延长，每次不超过3年，只要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贸易和服务的减让保持一种令人满意的平衡，及总统

认为，由于多边谈判而导致的美国对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实际的或可预见的削减，可以从双边协议的另一方得到令人满意的互惠。该协议可以由于国家安全的原因而随时中止或终止。

四、国会批准和总统报告的程序

如果总统作出声明，将非歧视待遇延长到任何外国的产品，他应立即向众议院和参议院转交一份包括该声明的文件，声明建议实施的协议，以及他的理由。声明和协议的有效，须经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在每个院出席并表决的多数议员的肯定表决。

如果从该文件递交众议院和参议院开始起的 90 日期间结束之前，众议院或参议院通过在每个院出席并表决的多数议员的否定表决，作出了决定，不批准总统针对该国提交的报告，则从接受该不批准的决定之日起，非歧视待遇不应对该国的产品有效；该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参加给予信贷或信贷担保或投资担保的美国政府的任何计划；及美国总统不应根据该分章与任何这样的国家缔结商业协议。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美国给予所谓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共产主义国家）以最惠国待遇，是以该国是否有移民自由为前提条件的。如果美国总统认为该国有移民自由，就可以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每年必须对该国的移民状况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是否将最惠国待遇延长一年。因此，美国给予“共产主义国家”最惠国待遇是有条件的、非永久性的，必须接受年度审查。

取消给予外国的最惠国待遇，一般在年度审查中进行。总统可以否定延长最惠国待遇的建议，国会也可以通过国会一院的决议，不批准延长最惠国待遇。美国也可以就外国的最惠国待遇地位作出一个单独的立法。

第二节 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

中美两国于1980年2月签订了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该协定规定：在平等互利和非歧视待遇原则的基础上，对相互进口或出口的产品在关税、手续和费用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向对方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提供的待遇，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或地区的待遇；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对金融财务、货币和银行交易，按尽可能优惠的条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允许对方金融机构在本国开展业务等。

1989年以前，美国对华最惠国待遇的年度审查并没有遇到什么问题，每年都是自动延长（1982年和1983年，有些国会议员两次提出取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提案，但都未获成功）。甚至在1989年“六四事件”发生后，美国对中国进行全面制裁的情况下，制裁的措施中也没有包括最惠国待遇的问题。但到了1990年5月，布什总统宣布他将继续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时，美国国会有些人发现，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是现成的制裁中国的法律工具。虽然该修正案最初只是有关移民问题的，但他们动议，总统在决定是否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时，应考虑“全面的重要问题”，包括人权、贸易做法和武器扩散等。具体地说，例如释放“六四事件”中被关押的人员，新闻自由，停止劳改产品的出口，以及停止宗教迫害等。他们还要求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停止不公平的贸易做法，以及在导弹技术、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停止“与国际控制标准不符的”活动。可以看出，他们是想把中美政治、经济中的所有问题都与最惠国待遇挂起钩来，从而离美国此项立法的最初目标越来越远了。

如果美国宣布中止或取消对我国的最惠国待遇，将在以下方面对中国产生重大影响：